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水（肥料）罚〔2026〕1号

当事人：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30MACPBL4X4Y

住所：福建省建宁县溪口镇半元七里坑新村 38 号

法定代表人：罗训炽

身份证件号码：350124196909285436

当事人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局收到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清市监案移〔2025〕5 号），根据移送函提供的线索，2025 年 12 月 3 日，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电话举报，举报内容称：“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无肥料登记证的肥料的违法线索。”经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该线索不属于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清流县嵩口镇高坑村闽山化工入口仓库内对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销售的该批次涉案肥料进行执法检查 and 抽检，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批次涉案肥料包装上信息为：N-P₂O₅-K₂O≥5.0%，有机质≥40%，执行标准：NY/T525-2021，肥料登记证号：闽农肥（2022）准字 0070 号，净含量：25±0.25kg，生产企业：福建建宁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福建省三明

市建宁县溪口镇半元村七里坑，销售电话：0598-3967122。该批次涉案肥料的《福建省肥料登记证》上的信息为：生产企业：福建建宁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溪口镇半元村七里坑，登记证号：闽农肥（2022）准字 0070 号，产品通用名：有机肥料，产品形态：粉状，主要技术指标：有机质 $\geq 40\%$ ， $N-P_2O_5-K_2O \geq 7.0\%$ 。该批次涉案肥料包装上的信息 $N-P_2O_5-K_2O \geq 5.0\%$ 与该批次涉案肥料的《福建省肥料登记证》上的信息 $N-P_2O_5-K_2O \geq 7.0\%$ 不一致，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该公司涉嫌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5 年 12 月 13 日，我局收到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训炽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饶晖全权代理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案的事宜并在法律文书上签字。同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农水（肥料）责改〔2025〕1 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园源圆”牌有机肥料。

2025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收到漳州市绿农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该批次涉案有机肥料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LN20251208-031），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

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饶晖的陪同下依法对位于清流县嵩口镇高坑村闽山化工入口得沃农机专业合作社第二个机库棚内的有机肥料进行现场勘验，制作《现场

勘验笔录》，并提取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福建省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罗训炽及销售经理饶晖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销售发货单、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同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在饶晖的陪同下对撒施该批次涉案肥料的清流县灵地镇灵地村下东山田块进行现场勘验，制作了第二份《现场勘验笔录》，并对饶晖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于清流县灵地镇灵地村村部接待室对清流县灵地镇人民政府干部郑仁杰（清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灵地政府负责人）和清流县灵地镇灵地村村级农技员黄小梁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郑仁杰身份证复印件、黄小梁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撒施该批次涉案肥料照片及产品照片。至此，本案相关证据材料提取完毕，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2月3日将该批次涉案有机肥料45吨共1800包运输到灵地镇灵地村，销售价包运费和撒施人工费用为450元/吨，货值金额为20250元，该批次涉案有机肥料共销售了900包，退回厂家900包，违法所得10125元。

根据调查、询问，现已查实，当事人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1.2025年12月16日，漳州市绿农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检验报告（有机肥料）一份，证明该批次涉案有机肥料为合格肥料。

2.2025 年 12 月 23 日，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福建省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罗训炽身份证复印件、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饶晖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3.2025 年 12 月 23 日，第一份《现场勘验笔录》、产品照片、现场勘验照片、建宁县益田有机肥有限公司销售发货单复印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复印件、负责人饶晖《询问笔录》1 份，共 6 页、第二份《现场勘验笔录》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对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违法事实、数量和金额的认可。

4.2025 年 12 月 23 日，福建建宁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发货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的名称和数量。

5.2025 年 12 月 23 日，福建建宁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退货单（退货数量：828 包）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将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退回厂家的数量、原因和退货日期。

6.清流县灵地镇人民政府干部郑仁杰《询问笔录》1 份，共 3 页；清流县灵地镇灵地村村级农技员黄小梁《询问笔录》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的事实。

7.2025 年 12 月 29 日，福建建宁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退货单（退货数量：72 包）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将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退回厂家的数量、原因和退货日期。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6年1月2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水（肥料）罚告〔2026〕1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对以上事实给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有机肥料的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之规定。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之规定。

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农综〔2020〕14号）中“序号~35;违法程度~一般;情节与后果~肥料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基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

规定。”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该公司违法销售的该涉案有机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为 20250 元，货值金额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125 元整；

三、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0125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清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永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